

贺州市城市管理局

贺城管函〔2019〕383号

签发人：陈展维

对市政协四届四次会议第 0009 号提案的答复

(B类)

黄志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整治贺州市城区综合环境的几点建议》收悉，经与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共同讨论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综合治理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大城区市容市貌环境整治，市容市貌得到极大改善，但随着经济发展，我市还存在单车乱停放、垃圾桶规划不科学等问题，我局结合创建自治区文明城市工作，今年开展城区综合环境整治工作：

(一) 强化对共享单车的管理。一是城管部门利用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对城区共享单车停放秩序进行巡查，对乱停放、乱摆放等情况立即立案并派送案件，要求运营单位及时处置。今年以来，累计派件 4858 件；二是市城管支队按照网格化管理模式进行巡查，发现乱停放的哈罗单车，马上摆放至规定停车位置，今年以来贺州市火车站、贺州广场、爱莲湖、建设路、江北路等

主要区域共处置乱停放车辆 1548 辆；三是市城管支队第一时间约谈共享单车经营单位，对哈罗单车在贺州城区停车乱象情况进行通报，并提出整改要求。

（二）合理布局垃圾桶设置。根据城市市容市貌美化亮化以及创广西卫生城要求，我市城区主干道果皮箱设计安装的距离是以创卫生城标准配装间距 50 至 100 米内，街道巷口及路边垃圾桶配置 120 L 的垃圾桶，同时，将加强对外包企业垃圾桶放置、清洗及垃圾收运工作的指导、监管，既方便市民投放垃圾，又避免果皮箱溢满而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非法小广告的治理。一是由市城市管理局采用外包服务的模式，由博世科公司和科丽特公司进行清理。今年 6 月以来，该公司按照定路段、定人员的网格化管理的模式，每天安排 12 人（不分节假日），采用铲除、涂刷（漆）等方式，对城区范围约定范围内的非法小广告进行日常清理工作。目前城区主干道的非法小广告乱张贴情况已经得到有效的治理；二是设置便民服务张贴栏。结合创建自治区文明城市的工作实际，市城市管理局在城区范围内设置了 29 处《城区便民广告宣传栏》，单位发布信息，或公司和个人“寻人、便民通知、管道疏通、租房信息”等便民服务项目提供免费发布信息场所。同时，定期对便民广告宣传栏内“旧、过时”的信息进行清理，方便市民群众发布信息。

（四）规范城区车辆停放秩序。按照创建自治区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车辆停放和交通秩序整治的方案》，城市管理部门对照自身职责对城区占道经营秩序进行了专

项治理。一是联合交警等部门开展整治行动 8 次，重点对远东附近、向阳路、人民路、江北路和八达路等区域路段进行重点管控，交警部门扣押车辆一批、城市管理部门物证登记并保存占道物品一批。二是每天早上安排专人从 5 点开展对市场周边车辆占道摆摊行为进行疏导，确保城区道路通畅；三是每天从早上 7 点至晚上 22 点 30 分，安排专人就火车站周边市容秩序进行蹲点管控，确保无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现象；四是按照网格化管理的模式，划分三个片区，由市城管支队进行日常巡查和管理，对影响市容秩序和交通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治理。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大力实施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攻坚工程，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一是加强城市道路维护管理，对八达路、西约街等老城区破损道路进行修补，对灵峰步行街进行升级改造；二是加大城区公用设施建设力度，扩大垃圾处理终端处理容量，统筹安排城区 50 公里范围内城镇垃圾的调运处理，扩大餐厨垃圾处理量，提高生活垃圾焚烧负荷率；三是推进城区通信基础设施迁改及管线下地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解决城市“天空蜘蛛网”问题。

（二）大力创建自治区文明城市，加大监管力度，维护城区市容市貌环境，

一是以创建广西自治区文明城为契机，坚持一手抓规范管理、一手抓整治提升，采取分片包干与集中整治相结合的方式，对“三路一片”区域按严管街的标准进行管理，进一步强化巡逻与管控的力度；加大向阳路、建设路、平安路等城区主干道多发

性市容违章行为的综合整治力度，巩固严管示范街创建成果。二是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推进疏导区的建设，将重要节点、区域的流动摊贩疏导至疏导区规范经营。加强市场管理部门协调，加快城区专业市场建设，及时疏导马路市场流动摊贩入内经营，建议进一步规范。

（三）探索建立具有贺州特色城市管理法律体系，提高市民。

一是要调动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全面了解市民需求，扎实做好立法调研。城市管理与广大市民息息相关，因此要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立法的积极性，以民意为基础，确立我市的执法裁量基准，在“管什么、怎么管”的具体实施问题上，让人民充分表达意见，真正从立法层面做到“为人民管理城市”。二是要按照改革要求，及时出台我市的城市管理地方法规。在了解市情民意的基础上，尽快将贺州市是城市管理地方性法规纳入年度立法计划，启动城市管理立法工作。地方性法规出台后，相关部门还须制定配套的政府规章，将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流程予以细化，奠定我市特色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法律体系基础。

（四）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提高我市城市管理者形象。

一个好的执法形象是顺利开展执法工作的重要保证，专业、文明、公正的执法形象不仅是需要队伍建设更需要大力宣传，使“人民城管”的形象深入人心。下一步，我们将根据住建部印发《全国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强化宣传引导，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动协作，以“人民城管为人民”为主题，广泛发掘和宣传先进典型事迹，

传播正能量。推进政务公开、聘请市民监督员，设立开放日，开展群众评议等活动，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回应社会关切。

最后，感谢您宝贵的意见建议和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

（此件允许公开）



经办人：岑春记 联系电话：0774-5673815、 13737453983

抄 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协提案法制委员会